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6-04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云新材”）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的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7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30 日上午 09:15 至 09:25，0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7 月 30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6

年7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346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戴志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姜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冯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张瑛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李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陈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肖汉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周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韦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

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6: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 346 号博云新材 616 室

邮政编码：410205

传真：0731-88122777

（四）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张爱丽

联系电话：0731-85302297

（五）其他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验入场。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97 投票简称：博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

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30日上午09:15至09:25，0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 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戴志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姜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冯志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瑛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 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肖汉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周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韦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和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必须加盖公章。